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9
8.2 人员资质	2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9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0、验收结论	51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3
附件 1：环评批复+总量文件	55
附件 2：危废协议	57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64
附件 4：营业执照	65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66
附件 6：检测报告	68
附件 7：质控报告	91

1、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大禹路北首，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总资产 3.3 亿元。金大丰公司从单一的玉米收割机，逐步拓展产品研发链，生产销售小麦、玉米、水稻、大豆四大粮食作物的收获机。目前公司拥有员工 500 余人，其中研发人员 20 人。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月委托编制了《5000 台/a 农用机械及配件制造项目》，2011 年 10 月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济环报告书[2011]78 号文件予以批复。该项目与 2016 年 8 月通过兖州区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为兖环验（2016）16 号。

2013 年 9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套收割机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0 月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济环报告书[2013]82 号文件予以批复。该项目与 2016 年 10 月通过兖州区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为兖环验（2016）25 号。

2019 年 1 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台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兖州区环保局以兖环审报告表[2019]20 号文件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完成验收。

2020 年 5 月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收割机配套件环保节能优化提升项目》；2020 年 6 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兖州）承诺审【2020】6 号）文件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验收。

现有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且运行项目均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环保手续齐全，具体见下表。

表 1-1 现有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序号	建设时间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2011 年 7 月	5000 台/a 农用机械及配件制造项目	兖环审报告表 [2011]78 号	兖环监（委）字 （2016）第 16 号
2	2013 年 10 月	年产 2 万套收割机配套件生产项目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济环审[2013]82 号	兖环监（委）字 （2016）第 25 号
3	2019 年 1 月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兖环审报告表 [2019]20 号	兖环监（委）字 （2019）第 25 号、 济环验（兖州） [2020]22 号

4	2020 年 6 月	年产 2 万套收割机配套件环保节能优化提升项目	济环（兖州）承诺审[2020]6 号	自主验收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	-------------------------	--------------------	--------------------------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2580410881T001Q,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台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本次验收主要包括打磨间 3 座、危废间等必要的生产配套设施。调试运行状况逐步稳定,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附属环保公用设施。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表

序号	生产工艺	产品种类	年处理量
1	喷漆件	粮仓	750 套/a
2		割台	750 套/a
3		护罩	750 套/a
4		驾驶舱	750 套/a
5	喷粉件	粮仓	1750 套/a
6		割台	1750 套/a
7		护罩	1750 套/a
8		驾驶舱	1750 套/a
合计			10000 套/a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4 年 1 月 12 日本项目建成,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04.02、2024.04.03、2024.04.07、2024.04.08、2024.04.09 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23 年 7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23 年 7 月 19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2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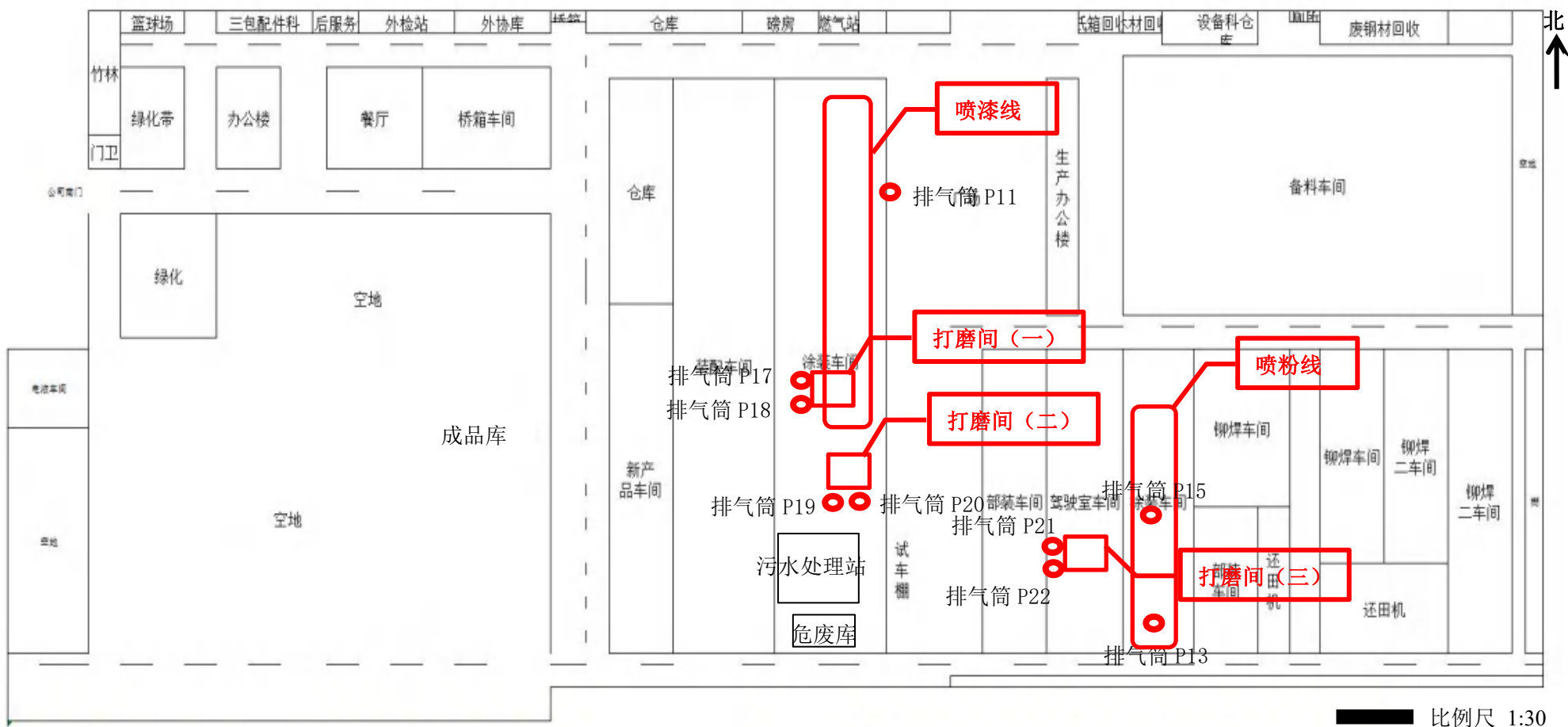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大禹北路北首路东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址参考地理坐标为 116 度 46 分 57.217 秒，35 度 36 分 40.086 秒。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



图 1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域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m）	功能区
大气环境	山拖学校	S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
	棉厂小区	S	56	
	山拖社区	S	179	
	小安村	NW	360	
	廿里铺	NE	551	
	馨安嘉园	SE	535	
	牟屯村	S	709	
	辛北庄村	SE	809	
	罗屯村	SW	867	
	大安村	NW	892	
地表水	泗河	E	5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厂区周围	厂址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噪声	山托学校	S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宁市兖州区大禹北路北首路东

建设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打磨加工 10000 套/a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5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涂装车间	新增 2 个打磨间，新增 7 台砂光机，新增 4 套滤芯除尘器和 4 根 15m 高排气筒（P17、P18、P19、P20）	与环评一致
	驾驶室车间	新增 1 个打磨间，新增 3 台砂光机，新增 2 套滤芯除尘器和 2 根 15m 高排气筒（P21、P22）	与环评一致
	喷粉线	位于涂装车间，进行零件的塑粉补喷	与环评一致
	喷漆线	位于涂装车间，进行零件的面漆补喷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依托现有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存放板材、焊丝等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涂装车间内，存放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生活需要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供热由空调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磨间 1 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P17、P18）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间 2 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P19、P20）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间 3 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P21、P2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废气收集后通过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P13）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P15）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经过“水帘”净化后和喷漆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RCO 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P1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技改项目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打磨间 1	长 17000*宽 4500*高 4200 (mm)	1 座	与环评一致
2	打磨间 2	长 10000*宽 3500*高 4200 (mm)	1 座	与环评一致
3	打磨间 3	长 8600*宽 5000*高 3600 (mm)	1 座	与环评一致
4	砂光机	锐鲸 5 寸	10 套	与环评一致
5	喷粉室	长 6000*宽 2300*高 3600 (mm)	1 座	与环评一致
6	喷粉固化烘道	长 52000*宽 7100*高 2600 (mm)	1 座	与环评一致
7	面漆室	长 8000*宽 5000*高 5050 (mm)	1 座	与环评一致
8	油漆固化通道	长 54000*宽 3000*高 4000(mm)	1 座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表3-4项目加工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产品种类	年处理量
1	喷漆件	粮仓	750 套/a
2		割台	750 套/a
3		护罩	750 套/a
4		驾驶舱	750 套/a
5	喷粉件	粮仓	1750 套/a
6		割台	1750 套/a
7		护罩	1750 套/a
8		驾驶舱	1750 套/a
合计			10000 套/a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的原辅料见下表：

表3-5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包装方式
1	油性面漆	0.20t/a	桶装
2	固化剂	0.05t/a	桶装
3	稀释剂	0.05t/a	桶装
4	塑粉	0.20t/a	桶装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量。

(2) 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3.5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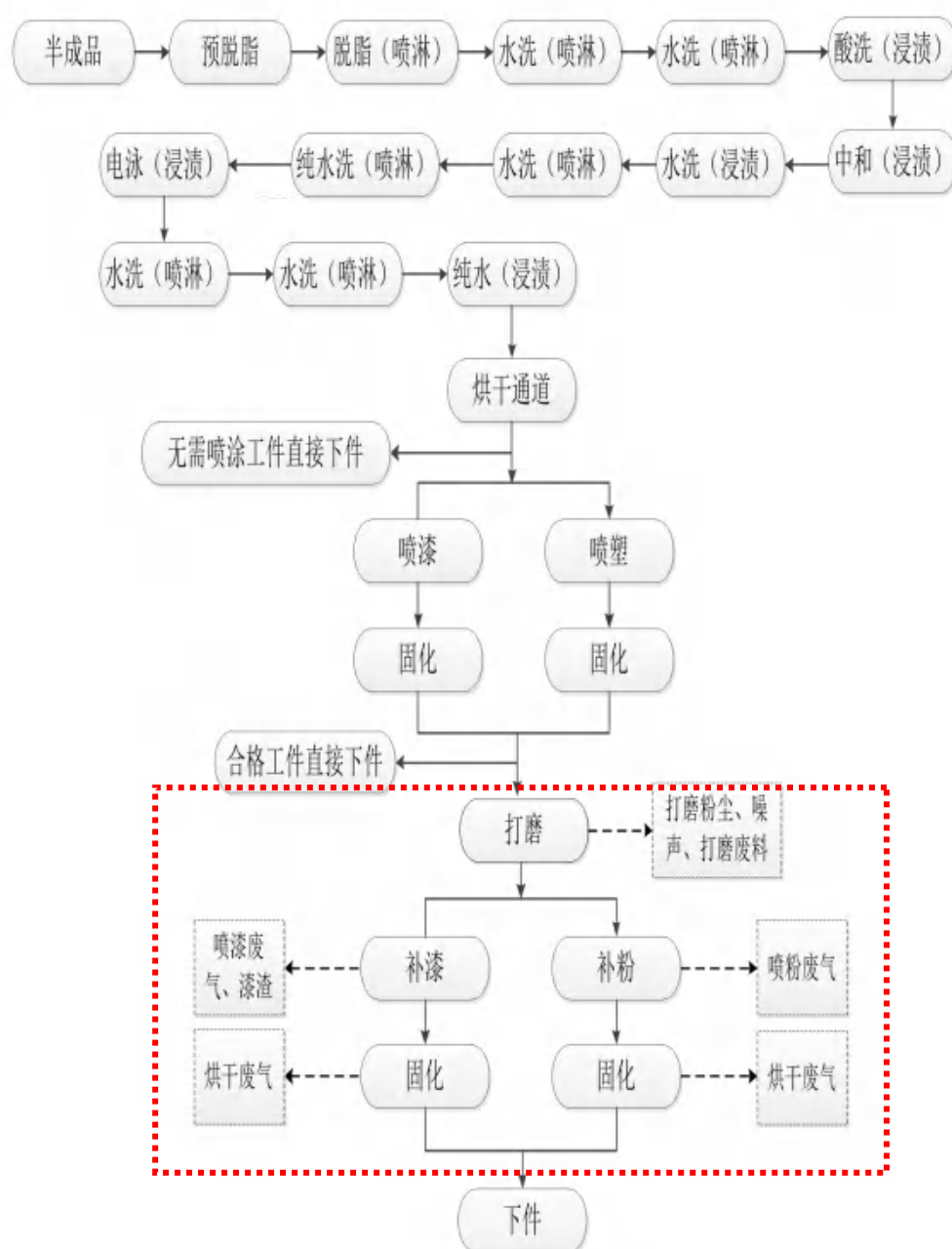


图 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红色边框标注为技改内容）

2、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项目喷漆（喷塑）烘干工序后增加打磨工序，新增打磨间 3 座，新增设备 10 台套，对部分涂装件进行打磨处理。

①打磨

工件经喷漆（喷塑）烘干后，对涂装完毕覆盖件进行检测，合格品下挂，进入总装工序，需要进行打磨操作的工件经悬挂输送系统送入打磨间，采用手工打磨，然后进行擦拭，擦掉工件表面及内腔残留的打磨灰和渣滓，

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和打磨废料；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 6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 根 15m 高（P17~ P22）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料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补漆、烘干

本工序为对打磨后的零件漆层进行补涂。喷涂时只喷涂面漆，然后进入烘干室烘干。喷漆室为水旋喷漆室，该喷漆室以水作为介质，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使漆雾与水在喷漆室下部充分混合，进而有效去除漆雾。烘干室采用悬挂式烘干，烘干室温度约为 80℃，烘干时间为 30 分钟。烘干使用天然气加热。补漆、烘干工序依托现有喷漆线进行，不新增天然气用量。

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漆渣；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二甲苯和颗粒物，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和二甲苯；喷漆废气经过“水帘”净化后和喷漆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RCO 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P11）排气筒排放；漆渣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补粉、烘干

本工序为对打磨后的零件塑粉层进行补涂。在专用喷粉室内采用静电喷涂，静电喷涂原理：涂料热固性聚酯树脂，通过静电使涂料粒子附着在工件表面。静电喷涂附着率为 85%~95%，本次环评取值 90%；喷涂膜厚度 80~90 μm ，本次环评取值 85 μm 。

覆盖件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烘干室采用燃烧天然气加热。补粉、烘干工序依托现有喷塑线进行，不新增天然气用量。

此工序产生喷塑废气和喷粉烘干废气，喷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P13）排气筒排放。喷粉烘干废气主要污

染物为 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P15）排气筒排放。

表 3-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废气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	颗粒物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	VOCs、二甲苯和颗粒物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固化工序	--	VOCs 和二甲苯
	喷塑废气	喷塑工序	--	颗粒物
	喷粉烘干废气	喷塑固化工序	--	VOCs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	噪声
固体废物	打磨废料	打磨工序	危险废物	油性漆料粉渣、塑粉等
	油性漆渣	喷漆		油性漆渣
	废漆桶	包装		染漆料的废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滤芯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塑粉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描述一致，无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此次验收不涉及水处理情况。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喷粉烘干废气。

①打磨间1废气收集后通过2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2根15m高（P17、P18）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间2废气收集后通过2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2根15m高（P19、P20）排气筒排放；

③打磨间3废气收集后通过2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2根15m高（P21、P22）排气筒排放；

④喷漆废气经过“水帘”净化后和喷漆烘干废气一起通过RCO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P11）排气筒排放；

⑤喷粉废气收集后通过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P13）排气筒排放；

⑥喷塑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P15）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现状：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去向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P17~P22)	滤芯除尘器	15	大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P13)	滤芯除尘器	15	
喷塑烘干	VOCs	有组织(P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喷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P11)	水帘	15	
喷漆烘干废气	VOCs、二甲苯、苯、甲苯	有组织(P11)	RCO 装置	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苯、甲苯	无组织	/	/	

	
RCO+排气筒 P11	滤芯除尘+排气筒 P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P15	滤芯除尘+排气筒 P18

	
滤芯除尘+排气筒 P17	滤芯除尘+排气筒 P19
	
滤芯除尘+排气筒 P20	滤芯除尘+排气筒 P22
	/
滤芯除尘+排气筒 P21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等降噪措施；风机安装在室外，采用进

风口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危险废物：打磨废料、油性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来源	性质	处置措施
一、一般工业固废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9.23	废气处理	主要为金属粉尘	清运
2	废滤芯	0.05	滤筒除尘器	主要为滤筒	外售
二、危险废物					
1	打磨废料	5	打磨	HW12（900-252-1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油性漆渣	0.05	喷漆	HW12（900-252-12）	
3	废漆桶	0.03	包装	HW49（900-041-49）	
4	废活性炭	0.1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危废库位于涂装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210m²。

危废库现场照片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项目已制定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812-2023-015-L。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2580410881T001Q。

公司已建立好三级防控措施：

（1）一级防护措施

一级防控围绕各生产装置、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在车间内设置了收集槽或地沟引流，一旦出现液体泄漏，通过围堰将其拦住，或者收集槽或地沟引流至集液池。围堰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将其发生泄漏的液体及时经潜水泵转移至备用罐内暂存，并采取堵漏措施。泄漏物由围堰拦截，然后用手提泵将其泄漏物料打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罐内，保证泄漏的物料不流入外环境，产生的少量泄漏物或冲洗废水经泵打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

（2）二级防护措施

二级防控措施是指设置事故应急池。将其暂时围拦在围堰内的物料及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各种途径导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以防废水排入厂区雨水管道或流入外环境，进而污染当地地下水。

厂区内建设一座157m³事故水池，公司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和消防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厂区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化学品和事故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3）三级防护措施

三级防控措施是指事故发生的末端污水处理站和雨水闸阀。厂区内设置1个雨水应急总闸阀，及时关闭阀门的情况下，能将消防废水及泄漏物控制在本企业厂区内。将区事故应急池内污水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

或达标排放。保证厂区内产生的污水不流入外环境。公司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能够保证厂区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禹污水处理厂。

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在装卸的过程中避免操作不当，预防盛装原辅材料的容器撞破或破裂，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大气或水体环境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本公司的三级防控措施，对水环境风险控制实现了源头、过程、终端的三级防控，完善了事件状态下防范环境污染措施，确保管网实现彻底清污分流：初期雨水送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当装置发生泄漏等突发性事件时，应急事故池将在事件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污水进行截留，同时事故水池还可作为泄漏物料的暂时储存池，可以全方位防控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影响，确保事件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或废液不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到事故池中，同时应准备必要的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封堵厂区内外流地沟或流水沟，切断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收集及处理。

事故水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废气	新建 6 根排气筒、6 套滤芯除尘器及管道	45
噪声	减振、隔声	5
合计		5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①打磨间 1 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P17、P18）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间 2 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P19、P20）排气筒排放； ③打磨间 3 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P21、P22）排气筒排放； ④喷漆废气经过“水帘”净化后和喷漆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RCO 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P11）排气筒排放； ⑤喷粉废气收集后通过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P13）排气筒排放； ⑥喷塑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P15）排气筒排放。	符合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按照有关设计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按照有关设计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符合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等降噪措施；风机安装在室外，采用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符合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清运；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打磨废料、油性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	符合

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 吨/年；烟粉尘 0.293 吨/年。	颗粒物、VOCs 指标核算达标。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本项目引进先进的设备，采取清洁的工艺，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以实现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预测表明，项目达标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周边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环评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强化清洁生产的管理，包括完善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优化操作；生产中尽量减少“三废”的产生，废料优先回用；

2、建立和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及奖惩原则，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注重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改良、新型无废或少废技术和环境友好设备与材料的应用；将清洁生产的概念和工艺设计贯穿到技术改造中，力图在生产工艺设计中考虑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要求。

VOCs、二甲苯、苯、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VOCs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m	3.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VOCs	70	15m	2.4		2.0
二甲苯	15	15m	0.8		0.2
苯	0.5	15m	0.3		0.1
甲苯	5.0	15m	0.6		0.2

2、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7	打磨排气筒 1	颗粒物	1 天 3 次，2 天
P18	打磨排气筒 2	颗粒物	1 天 3 次，2 天
P19	打磨排气筒 3	颗粒物	1 天 3 次，2 天
P20	打磨排气筒 4	颗粒物	1 天 3 次，2 天
P21	打磨排气筒 5	颗粒物	1 天 3 次，2 天
P22	打磨排气筒 6	颗粒物	1 天 3 次，2 天
P11	催化燃烧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苯、甲苯、VOCs	1 天 3 次，2 天
P13	喷粉室排气筒	颗粒物	1 天 3 次，2 天
P15	喷粉烘干排气筒	VOCs	1 天 3 次，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苯、甲苯、VOCs	4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

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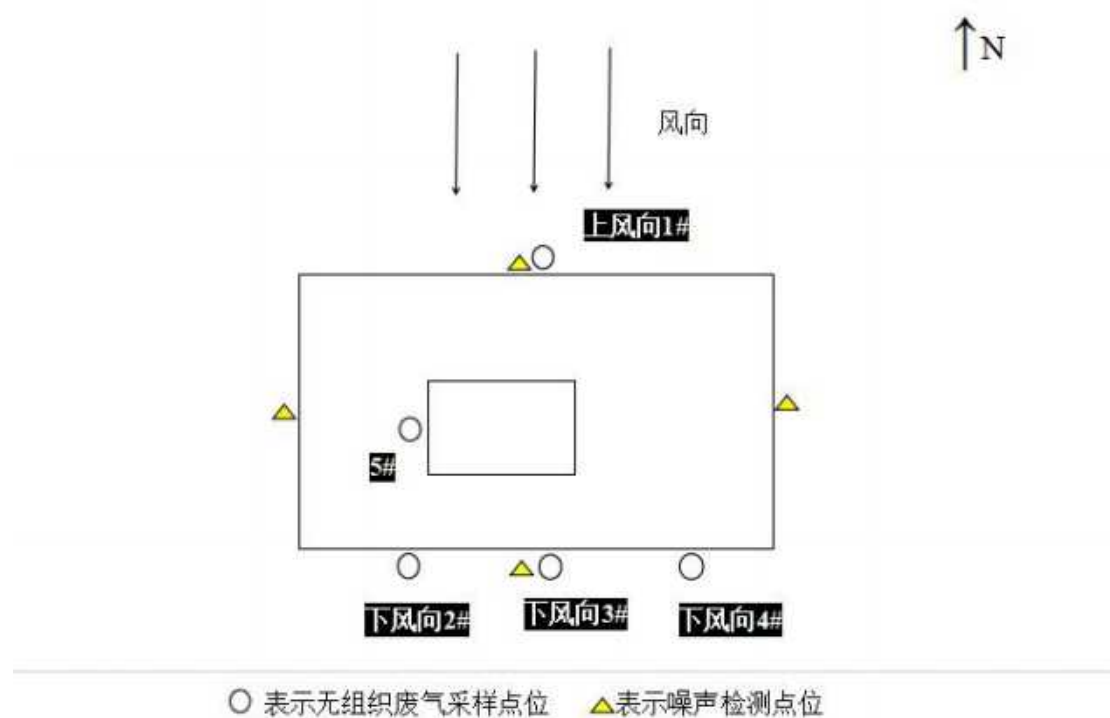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时间						
2024.04.02	09:00	18.2	100.9	41.3	N	2.2	3/1
	10:30	19.7	100.8	40.6	N	2.2	3/1
	13:00	23.2	100.5	40.1	N	2.1	4/1
	14:30	24.1	100.3	39.6	N	2.1	4/1
2024.04.03	09:00	14.5	101.3	43.6	N	2.1	7/4
	12:00	18.1	101.2	43.2	N	2.3	7/4
	14:00	19.3	101.1	42.8	N	2.0	7/4
	16:00	17.4	101.2	43.4	N	1.9	7/4

3、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4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	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 功 能 声 级 计 AWA6228+	/	dB(A)

8.2 人员资质

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110503

名称: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27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110503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3、质控报告：质控报告见附件 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质控措施：

（1）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4.04.02、2024.04.03、2024.04.07、2024.04.08、2024.04.09；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检测无组织颗粒物、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9-3：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项目		苯（mg/m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甲苯（mg/m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二甲苯（mg/m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3	1.59	1.54	1.54
	第二次	1.27	1.48	1.58	1.42
	第三次	1.36	1.42	1.43	1.46
	第四天	1.33	1.44	1.42	1.41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³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08	251	305	313
	第二次	200	257	316	326
	第三次	195	264	325	324
	第四天	216	269	310	318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项目		苯（mg/m ³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甲苯（mg/m ³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1	1.66	1.61	1.52
	第二次	1.23	1.53	1.52	1.49
	第三次	1.28	1.57	1.57	1.43
	第四天	1.21	1.58	1.53	1.49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2	256	328	322
	第二次	200	262	326	314
	第三次	206	250	308	306
	第四天	194	274	324	311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	-------	------	------------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采样点位		车间外门口 1m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80		
	第四天	1.7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采样点位		车间外门口 1m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1.84		
	第三次	1.81		
	第四天	1.76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最大值 (mg/m ³)	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	0.328	1.0	达标
	VOCs	1.66	2.0	达标
	苯	ND	0.1	达标
	甲苯	ND	0.2	达标
	二甲苯	ND	0.2	达标
车间外门口 1m	VOCs	1.84	6 (2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 0.3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66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

为 1.8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5~9-13：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17）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17 打磨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10.96	10.76	10.83
标干流量（m ³ /h）	18321	17970	1808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7	2.6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9×10 ⁻²	4.7×10 ⁻²	4.2×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10.64	10.72	10.60
标干流量（m ³ /h）	17775	17896	1768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6	2.2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6×10 ⁻²	3.9×10 ⁻²	4.6×10 ⁻²
备 注	①排气筒高 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圆形）。 ②由于企业现场实际原因，无法进行进口检测。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18）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18 打磨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7.71	8.07	8.32
标干流量（m³/h）	12769	13345	1378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4	2.2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1×10^{-2}	2.9×10^{-2}	3.4×10^{-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8.12	8.14	8.10
标干流量（m³/h）	13594	13621	1354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2	2.3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0×10^{-2}	3.1×10^{-2}	3.5×10^{-2}
备 注	①排气筒高 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圆形）。 ②由于企业现场实际原因，无法进行进口检测。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19）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19 打磨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8.53	8.96	9.10
标干流量（m³/h）	14131	14846	1505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4	2.2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4×10^{-2}	3.3×10^{-2}	3.5×10^{-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8.91	8.83	8.77
标干流量（m³/h）	14784	14640	1453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3	2.2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4×10^{-2}	3.2×10^{-2}	3.5×10^{-2}
备 注	①排气筒高 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圆形）。 ②由于企业现场实际原因，无法进行进口检测。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20）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7
检测点位	DA020 打磨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5.57	5.71	5.61
标干流量（m³/h）	9178	9398	924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8	3.0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6×10^{-2}	2.8×10^{-2}	2.8×10^{-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5.61	5.48	5.61
标干流量（m³/h）	9224	8998	923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0	2.9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8×10^{-2}	2.6×10^{-2}	2.6×10^{-2}
备 注	①排气筒高 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圆形）。 ②由于企业现场实际原因，无法进行进口检测。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2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21 打磨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8.34	8.12	7.99
标干流量（m³/h）	13460	13142	1288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2	2.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0×10 ⁻²	3.2×10 ⁻²	2.6×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7.91	8.20	7.84
标干流量（m³/h）	13024	13474	1289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1	2.0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7×10 ⁻²	2.7×10 ⁻²	3.0×10 ⁻²
备 注	①排气筒高 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圆形）。 ②由于企业现场实际原因，无法进行进口检测。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2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22 打磨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9.15	9.02	9.20
标干流量（m³/h）	14744	14514	1486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5	3.3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2×10 ⁻²	4.8×10 ⁻²	4.9×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8.97	9.08	9.18
标干流量（m ³ /h）	14723	14876	15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0	3.1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4×10 ⁻²	4.6×10 ⁻²	5.3×10 ⁻²
备 注	①排气筒高 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圆形）。 ②由于企业现场实际原因，无法进行进口检测。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1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11 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7.08	7.47	7.52
标干流量（m ³ /h）	65652	70025	7066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1.6	12.0	13.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6×10 ⁻¹	8.4×10 ⁻¹	9.8×10 ⁻¹
流速（m/s）	7.40	7.15	7.68
标干流量（m ³ /h）	68751	67038	72025
苯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	0.118	0.142	0.11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9.5×10 ⁻³	8.1×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621	0.417	0.55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3×10 ⁻²	2.8×10 ⁻²	4.0×10 ⁻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4.7	52.7	5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8	3.5	3.7
检测点位	DA011 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3.53	13.21	13.44
标干流量 (m ³ /h)	67820	66071	672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2.2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¹	1.5×10 ⁻¹	1.3×10 ⁻¹
流速 (m/s)	13.16	12.66	13.24
标干流量 (m ³ /h)	66197	63744	66658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02	0.0403	0.026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6×10 ⁻³	1.8×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16	0.156	0.158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9.9×10 ⁻³	1.1×10 ⁻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02	2.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4×10 ⁻¹	1.3×10 ⁻¹	1.3×10 ⁻¹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11 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70	7.27	7.12
标干流量 (m³/h)	80584	67228	6572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9	14.3	1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10^{-1}	9.6×10^{-1}	8.0×10^{-1}
流速 (m/s)	8.19	7.31	7.43
标干流量 (m³/h)	75895	67649	68637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81	0.166	0.16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10^{-2}	1.1×10^{-2}	1.1×10^{-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763	0.704	0.521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8×10^{-2}	4.8×10^{-2}	3.6×1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51.1	50.7	48.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9	3.4	3.3
检测点位	DA011 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3.19	13.24	13.25
标干流量 (m³/h)	66518	66694	6666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7	1.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1}	1.3×10^{-1}	1.3×10^{-1}
流速 (m/s)	13.19	13.23	12.47
标干流量 (m³/h)	66486	66563	62836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327	0.0334	0.038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2×10^{-3}	2.2×10^{-3}	2.4×10^{-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32	0.115	0.1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8×10^{-3}	7.7×10^{-3}	6.9×1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2.04	2.06	2.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4×10^{-1}	1.4×10^{-1}	1.3×10^{-1}
备 注	排气筒高 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1.3m×2.2m (矩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1.4m (圆形)。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P1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13 喷粉室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9.20	9.35	9.39
标干流量 (m³/h)	9865	10010	1004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2.3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2}	2.3×10^{-2}	2.6×10^{-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9.21	9.36	9.14
标干流量（m³/h）	10039	10192	994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2	2.4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2×10 ⁻²	2.4×10 ⁻²	2.3×10 ⁻²
备 注	①排气筒高 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65m（圆形）。 ②由于企业现场实际原因，无法进行进口检测。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15）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15 喷塑烘干排气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7.9	7.6	8.1
标干流量（m³/h）	1702	1648	174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4.96	4.76	4.8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8.4×10 ⁻³	7.8×10 ⁻³	8.5×10 ⁻³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8.02	7.96	8.07
标干流量（m³/h）	1774	1753	177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4.61	4.70	4.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8.2×10 ⁻³	8.2×10 ⁻³	7.5×10 ⁻³
备 注	①排气筒高 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3m×0.25m（矩形）。 ②由于企业现场实际原因，无法进行进口检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14:

表 9-14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打磨排气筒 1	颗粒物	2.7	0.049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打磨排气筒 2	颗粒物	2.6	0.035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打磨排气筒 3	颗粒物	2.4	0.035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打磨排气筒 4	颗粒物	3.0	0.028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打磨排气筒 5	颗粒物	2.4	0.032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打磨排气筒 6	颗粒物	3.5	0.053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催化燃烧排气筒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2.07	0.14	70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是

	苯	ND	/	0.5	0.3		
	甲苯	0.0403	0.0027	5.0	0.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是
	二甲苯	0.158	0.011	15	0.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是
	颗粒物	2.2	0.15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喷粉室排气筒	颗粒物	2.6	0.026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喷粉烘干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96	0.0085	70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是

P17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9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P18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P19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P20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8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P21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P22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P13 喷粉室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6\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P15 喷粉烘干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4.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8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P11 催化燃烧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1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7\text{mg}/\text{m}^3$ 、 $0.0403\text{mg}/\text{m}^3$ 、 $0.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4\text{kg}/\text{h}$ 、 $0.0027\text{kg}/\text{h}$ 、 $0.011\text{kg}/\text{h}$ ，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15:

表 9-1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4.02	厂界东侧	16:26-16:36	57.9	22:00-22:10	45.4
	厂界南侧	15:44-15:54	56.8	22:14-22:24	44.5
	厂界西侧	15:58-16:08	56.4	22:28-22:38	46.1
	厂界北侧	16:11-16:21	56.5	22:42-22:52	44.0
备 注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1.6m/s; 夜间:晴, 风速:1.9m/s。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4.03	厂界东侧	11:08-11:18	52.2	22:00-22:10	43.7
	厂界南侧	10:51-11:01	55.6	22:14-22:24	43.5
	厂界西侧	11:23-11:33	53.1	22:27-22:37	45.3
	厂界北侧	11:37-11:47	55.6	22:41-22:51	44.9
备 注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2.1m/s; 夜间:晴, 风速:1.5m/s。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9-16:

表 9-1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7.9	56.8	56.4	56.5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45.4	44.5	46.1	44.9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 吨/年；烟粉尘 0.293 吨/年。

根据 2024.4.18 出具的监测数据：

P17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9\text{kg}/\text{h}$ 。

P18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text{kg}/\text{h}$ 。

P19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text{kg}/\text{h}$ 。

P20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8\text{kg}/\text{h}$ 。

P21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2\text{kg}/\text{h}$ 。

P22 打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3\text{kg}/\text{h}$ 。

P13 喷粉室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6\text{kg}/\text{h}$ 。

P15 喷粉烘干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4.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85\text{kg}/\text{h}$ 。

P11 催化燃烧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15\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7\text{mg}/\text{m}^3$ 、 $0.0403\text{mg}/\text{m}^3$ 、 $0.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4\text{kg}/\text{h}$ 、 $0.0027\text{kg}/\text{h}$ 、

0.011kg/h，苯未检出。

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000h，喷漆及烘干工序（补漆）年工作时间为 120h，
喷粉工序（补粉）年工作时间为 300h，喷粉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h。

经计算，实际年排放颗粒物 0.2578t/a、VOCs0.019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喷粉烘干废气。

P17 打磨排气筒 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9\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18 打磨排气筒 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19 打磨排气筒 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20 打磨排气筒 4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8\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21 打磨排气筒 5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22 打磨排气筒 6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13 喷粉室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6\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15 喷粉烘干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4.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8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P11 催化燃烧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

值 0.15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7mg/m³、0.0403mg/m³、0.1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4kg/h、0.0027kg/h、0.011kg/h，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 0.3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66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8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等降噪措施；风机安装在室外，采用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清运，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打磨废料、油性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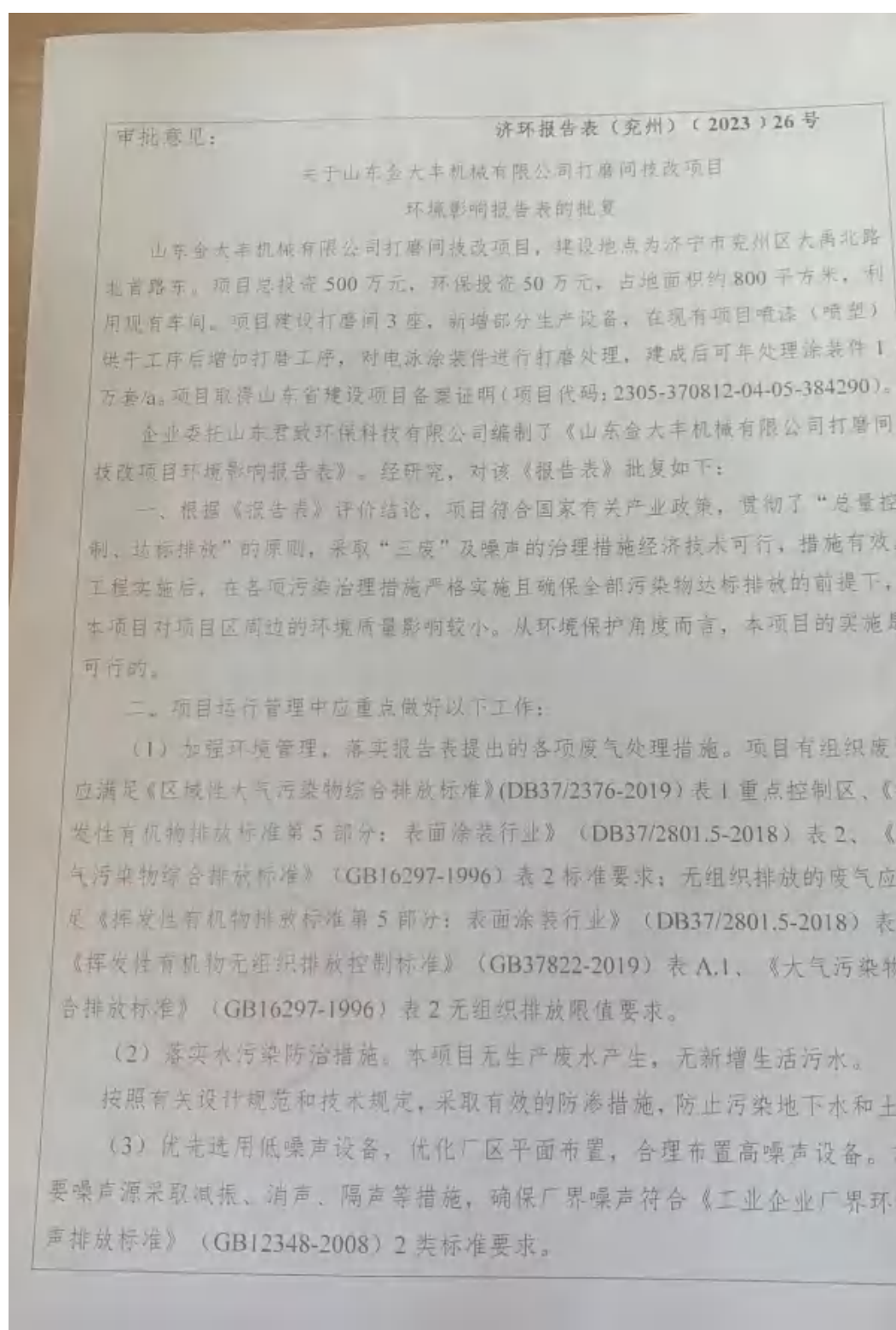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0812-04-05-384290		建设地点		济宁市兖州区大禹北路北首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打磨加工 10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打磨加工 10000 套/a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82580410881T001Q			
	验收单位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82580410881T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5mg/m ³	10mg/m ³	/	/	0.2578t/a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4.96mg/m ³	70mg/m ³	/	/	0.019 t/a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 吨/年；烟粉尘 0.293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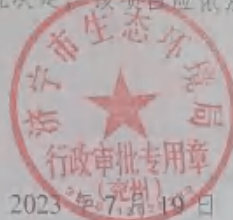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说明

联系人: 李宁
联系电话: 13910200000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01号

三、 康乃下學年所獲獎品及所獲之
而獲之獎品： 康乃下學年所獲之獎品

「新加坡的經濟」

根據定章在片前重開類別：

[illegibl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3年3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137081LMA3D5PPM94

营业执照

[illegible]

(副本)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梁南村利西北

咖啡園

[illegible]

来记牌



2023年0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國際土地政策聯盟國際聯盟



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37-2882881



KJ-3-7-735 乙方合同编号:JNKJ-2023073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

签约时间: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凯洁环保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大禹北路北首路东

固定电话：

邮箱：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办事处梁南村村西北

固定电话：0537-2882881

客服电话：187668668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的“收集、储存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济宁危证04号），可以提供16大类，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污泥	336-064-17	固态		2100		
脱脂酸洗磷化 废渣	336-064-17	固态		2100		
电泳废渣	336-063-17	固态		21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100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2100		
废弃包装物及 过滤吸附介质 (废过滤棉等)	900-041-49	固态		21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2、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收集储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济宁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收集储存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镇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自签订协议后 10 日内，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5、合同截止时间小于 10 天（含）时，甲方提出运输申请的，原合同保证金不再进行抵扣。

收款账户：15464701040005169

单位名称：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济宁任城支行

税 号：91370811MA3D5PPM94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梁南村村西北

6、是否需要开票：_____（是/否），发票类型：_____（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

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甲方：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续冬至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续冬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6686687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882580410881T001Q

单位名称：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大禹北路北首路东

法定代表人：徐祥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大禹北路北首路东

行业类别：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580410881T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580410881T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祥谦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捌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3 日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大禹北路北首路东

登记机关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65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82580410881T
法定代表人	徐祥谦	联系电话	0537-3839995
联系人	王东阁	联系电话	1356276653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经纬度)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大禹路北首 (东经 116.783° 北纬 35.611°)		
预案名称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2）]		
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徐祥谦	报送时间	202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5月17日		
备案编号	370812-2023-015-1		
报送单位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马东峰	经办人	张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检测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CZHJ231257701C



191512110503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31207701C

委托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大禹路北首路东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4.02、2024.04.03、2024.04.07、2024.04.08、2024.04.09
分析日期	2024.04.02-2024.04.10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19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17 打磨排气筒 6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0.96	10.76	10.83
标干流量 (m³/h)	18321	17970	18088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2YZ001	H23120770102YZ002	H23120770102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7	2.6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10^{-2}	4.7×10^{-2}	4.2×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7
检测点位	DA017 打磨排气筒 6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0.64	10.72	10.60
标干流量 (m³/h)	17775	17896	17682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2YZ004	H23120770102YZ005	H23120770102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6	2.2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10^{-2}	3.9×10^{-2}	4.6×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18 打磨排气筒 2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71	8.07	8.32
标干流量 (m³/h)	12769	13345	13788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4YZ001	H23120770104YZ002	H23120770104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2.2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10^{-2}	2.9×10^{-2}	3.4×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7
检测点位	DA018 打磨排气筒 2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12	8.14	8.10
标干流量 (m³/h)	13594	13621	1354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4YZ004	H23120770104YZ005	H23120770104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3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2}	3.1×10^{-2}	3.5×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19 打磨排气筒 3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53	8.96	9.10
标干流量 (m³/h)	14131	14846	15058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6YZ001	H23120770106YZ002	H23120770106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2.2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10^{-2}	3.3×10^{-2}	3.5×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7
检测点位	DA019 打磨排气筒 3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91	8.83	8.77
标干流量 (m³/h)	14784	14640	14530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6YZ004	H23120770106YZ005	H23120770106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3	2.2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10^{-2}	3.2×10^{-2}	3.5×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 此页以下空白。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7
检测点位	DA020 打磨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5.57	5.71	5.61
标干流量 (m³/h)	9178	9398	9245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8YZ001	H23120770108YZ002	H23120770108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8	3.0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10^{-2}	2.8×10^{-2}	2.8×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20 打磨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5.61	5.48	5.61
标干流量 (m³/h)	9224	8998	9235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8YZ004	H23120770108YZ005	H23120770108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0	2.9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0^{-2}	2.6×10^{-2}	2.6×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21 打磨排气筒 5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34	8.12	7.99
标干流量 (m³/h)	13460	13142	12886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0YZ001	H23120770110YZ002	H23120770110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2}	3.2×10^{-2}	2.6×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表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点位	DA021 打磨排气筒 5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91	8.20	7.84
标干流量 (m³/h)	13024	13474	1289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0YZ004	H23120770110YZ005	H23120770110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1	2.0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10^{-2}	2.7×10^{-2}	3.0×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22 打磨排气筒 4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9.15	9.02	9.20
标干流量 (m³/h)	14744	14514	14865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2YZ001	H23120770112YZ002	H23120770112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5	3.3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10^{-2}	4.8×10^{-2}	4.9×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表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点位	DA022 打磨排气筒 4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97	9.08	9.18
标干流量 (m³/h)	14723	14876	15012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2YZ004	H23120770112YZ005	H23120770112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0	3.1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10^{-2}	4.6×10^{-2}	5.3×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11 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活性炭吸附管、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08	7.47	7.52
标干流量 (m³/h)	65652	70025	70660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3YZ001	H23120770113YZ002	H23120770113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1.6	12.0	1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6×10^{-1}	8.4×10^{-1}	9.8×10^{-1}
流速 (m/s)	7.40	7.15	7.68
标干流量 (m³/h)	68751	67038	72025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3YZ007	H23120770113YZ008	H23120770113YZ009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18	0.142	0.11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1×10^{-3}	9.5×10^{-3}	8.1×10^{-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621	0.417	0.55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3×10^{-2}	2.8×10^{-2}	4.0×10^{-2}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3YZ013	H23120770113YZ014	H23120770113YZ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54.7	52.7	5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8	3.5	3.7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1.3m×2.2m (矩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11 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活性炭吸附管、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3.53	13.21	13.44
标干流量 (m³/h)	67820	66071	67211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4YZ001	H23120770114YZ002	H23120770114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8	2.2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1}	1.5×10^{-1}	1.3×10^{-1}
流速 (m/s)	13.16	12.66	13.24
标干流量 (m³/h)	66197	63744	66658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4YZ007	H23120770114YZ008	H23120770114YZ009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402	0.0403	0.026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7×10^{-3}	2.6×10^{-3}	1.8×10^{-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16	0.156	0.158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7.7×10^{-3}	9.9×10^{-3}	1.1×10^{-2}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4YZ013	H23120770114YZ014	H23120770114YZ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2.07	2.02	2.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4×10^{-1}	1.3×10^{-1}	1.3×10^{-1}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1.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11 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活性炭吸附管、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70	7.27	7.12
标干流量 (m³/h)	80584	67228	65723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3YZ004	H23120770113YZ005	H23120770113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9	14.3	1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10^{-1}	9.6×10^{-1}	8.0×10^{-1}
流速 (m/s)	8.19	7.31	7.43
标干流量 (m³/h)	75895	67649	68637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3YZ010	H23120770113YZ011	H23120770113YZ012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81	0.166	0.16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10^{-2}	1.1×10^{-2}	1.1×10^{-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763	0.704	0.521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8×10^{-2}	4.8×10^{-2}	3.6×10^{-2}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3YZ016	H23120770113YZ017	H23120770113YZ0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51.1	50.7	48.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9	3.4	3.3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1.3m×2.2m (矩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11 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活性炭吸附管、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3.19	13.24	13.25
标干流量 (m³/h)	66518	66694	6666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4YZ004	H23120770114YZ005	H23120770114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7	1.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1}	1.3×10^{-1}	1.3×10^{-1}
流速 (m/s)	13.19	13.23	12.47
标干流量 (m³/h)	66486	66563	62836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4YZ010	H23120770114YZ011	H23120770114YZ012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327	0.0334	0.038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2×10^{-3}	2.2×10^{-3}	2.4×10^{-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32	0.115	0.1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8×10^{-3}	7.7×10^{-3}	6.9×10^{-3}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4YZ016	H23120770114YZ017	H23120770114YZ0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2.04	2.06	2.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4×10^{-1}	1.4×10^{-1}	1.3×10^{-1}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1.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13 喷粉室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9.20	9.35	9.39
标干流量 (m³/h)	9865	10010	1004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6YZ001	H23120770116YZ002	H23120770116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2.3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2}	2.3×10^{-2}	2.6×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65m (圆形)。		

表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点位	DA013 喷粉室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9.21	9.36	9.14
标干流量 (m³/h)	10039	10192	9940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6YZ004	H23120770116YZ005	H23120770116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4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0^{-2}	2.4×10^{-2}	2.3×10^{-2}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65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DA015 喷塑烘干排气口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9	7.6	8.1
标干流量 (m³/h)	1702	1648	1748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8YZ001	H23120770118YZ002	H23120770118YZ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4.96	4.76	4.8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8.4×10^{-3}	7.8×10^{-3}	8.5×10^{-3}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3m×0.25m (矩形)。		

表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点位	DA015 喷塑烘干排气口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02	7.96	8.07
标干流量 (m³/h)	1774	1753	1775
样品编号	H23120770118YZ004	H23120770118YZ005	H23120770118YZ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4.61	4.70	4.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8.2×10^{-3}	8.2×10^{-3}	7.5×10^{-3}
备 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3m×0.25m (矩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项目		苯 (mg/m³)							
样品描述		活性炭吸附管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1WZ 001-004		H23120770102WZ 001-004		H23120770103WZ 001-004		H23120770104WZ 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甲苯 (mg/m³)							
样品描述		活性炭吸附管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1WZ 001-004		H23120770102WZ 001-004		H23120770103WZ 001-004		H23120770104WZ 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³)							
样品描述		活性炭吸附管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1WZ 001-004		H23120770102WZ 001-004		H23120770103WZ 001-004		H23120770104WZ 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表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mg/m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1WZ 009-012		H23120770102WZ 009-012		H23120770103WZ 009-012		H23120770104WZ 0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3		1.59		1.54		1.54	
	第二次	1.27		1.48		1.58		1.42	
	第三次	1.36		1.42		1.43		1.46	
	第四天	1.33		1.44		1.42		1.41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1WZ 017-020		H23120770102WZ 017-020		H23120770103WZ 017-020		H23120770104WZ 017-02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08		251		305		313	
	第二次	200		257		316		326	
	第三次	195		264		325		324	
	第四天	216		269		310		318	

此页以下空白。

表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项目		苯 (mg/m³)							
样品描述		活性炭吸附管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1WZ 005-008		H23120770102WZ 005-008		H23120770103WZ 005-008		H23120770104WZ 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甲苯 (mg/m³)							
样品描述		活性炭吸附管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1WZ 005-008		H23120770102WZ 005-008		H23120770103WZ 005-008		H23120770104WZ 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³)							
样品描述		活性炭吸附管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1WZ 005-008		H23120770102WZ 005-008		H23120770103WZ 005-008		H23120770104WZ 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天	ND		ND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表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1WZ 013-016		H23120770102WZ 013-016		H23120770103WZ 013-016		H23120770104WZ 0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1		1.66		1.61		1.52	
	第二次	1.23		1.53		1.52		1.49	
	第三次	1.28		1.57		1.57		1.43	
	第四天	1.21		1.58		1.53		1.49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1WZ 021-024		H23120770102WZ 021-024		H23120770103WZ 021-024		H23120770104WZ 021-02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2		256		328		322	
	第二次	200		262		326		314	
	第三次	206		250		308		306	
	第四天	194		274		324		311	

此项以下空白。

表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车间外门口1m5#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5W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80	
	第四天	1.71	

表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车间外门口1m5#		
样品编号	H23120770105W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1.84	
	第三次	1.81	
	第四天	1.76	

此页以下空白。

表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4.02	厂界东侧	16:26-16:36	57.9	22:00-22:10	45.4
	厂界南侧	15:44-15:54	56.8	22:14-22:24	44.5
	厂界西侧	15:58-16:08	56.4	22:28-22:38	46.1
	厂界北侧	16:11-16:21	56.5	22:42-22:52	44.0
备 注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1.6m/s; 夜间:晴, 风速:1.9m/s。				

表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4.03	厂界东侧	11:08-11:18	52.2	22:00-22:10	43.7
	厂界南侧	10:51-11:01	55.6	22:14-22:24	43.5
	厂界西侧	11:23-11:33	53.1	22:27-22:37	45.3
	厂界北侧	11:37-11:47	55.6	22:41-22:51	44.9
备 注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2.1m/s; 夜间:晴, 风速:1.5m/s。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Quintix35-1CN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Quintix35-1CN	7	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dB(A)

附表2 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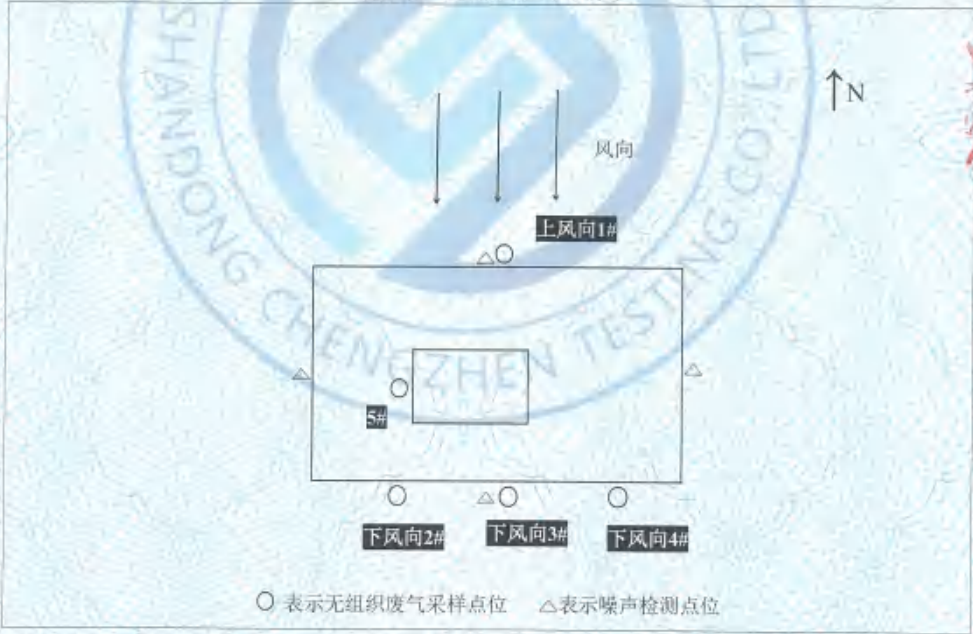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4.02	09:00			18.2	100.9	41.3	N	2.2	3/1
	10:30			19.7	100.8	40.6	N	2.2	3/1
	13:00			23.2	100.5	40.1	N	2.1	4/1
	14:30			24.1	100.3	39.6	N	2.1	4/1
2024.04.03	09:00			14.5	101.3	43.6	N	2.1	7/4
	12:00			18.1	101.2	43.2	N	2.3	7/4
	14:00			19.3	101.1	42.8	N	2.0	7/4
	16:00			17.4	101.2	43.4	N	1.9	7/4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质控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CZHJ231207701CZK

正本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CZHJ231207701CZK

委托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 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概述

1.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验收监测”的分析工作。
2. 项目名称：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3. 项目检测参数：本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参数涉及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共5项；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质控依据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三、环境空气与废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采样阶段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1.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7，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8。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校核见表1；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2。

1.3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样品采集过程符合规范的要求，正确填写原始记录，包括依据的标准方法、采样程序、采样设备、环境条件、采样人、采样地点等，采样人员负责将所采样品带回，并对样品在运输途中的完整性（途中防止破损、沾污和变质）负责。

1.4 采样前，对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进行不少于3%的比例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进行使用。

1.5 严格按照采样标准进行现场采样，根据标准要求加采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或运输空白。

表 1 大气采样器校核

采样时间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流量 L/min	示值 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2024.04.02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20	CZYQ-121	颗粒 物	100	100.2	0.2	合格
			CZYQ-124		100	100.3	0.3	合格
			CZYQ-125		100	100.1	0.1	合格
			CZYQ-127		100	100.2	0.2	合格
2024.04.03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20	CZYQ-121	颗粒 物	100	100.3	0.3	合格
			CZYQ-125		100	100.1	0.1	合格
			CZYQ-126		100	100.3	0.3	合格
			CZYQ-127		100	100.2	0.2	合格

表 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结果
空盒气压表	DYM3	CZYQ-010	2024/1/4	合格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CZYQ-014	2024/1/4	合格
三杯风向风速表	PLC-16025	CZYQ-019	2024/1/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1	2023/6/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5	2023/6/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6	2023/6/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7	2023/6/10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ZYQ-129	2024/1/4	合格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CZYQ-148	2023/6/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ZYQ-170	2023/6/10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LB-FXY3	CZYQ-171	2024/1/4	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CZYQ-172	2024/1/4	合格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CZYQ-175	2024/1/4	合格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 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CZYQ-257	2024/1/4	合格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 度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JT)	海纳 3012D 型	CZYQ-258	2024/1/4	合格

第 2 页 共 7 页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ZYQ-285	2023/7/1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ZYQ-299	2023/12/9	合格

2.样品流转保存阶段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3.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 $<4^{\circ}\text{C}$ 的环境中存放。

4.样品分析测试

4.1 样品的预处理

样品的制备与预处理，严格遵守相应检测方法在样品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规定。

(1) 有机物样品的制备场所是在整洁、通风、无扬尘、无易挥发化学物质的房间内进行的，且每个制样操作岗位有独立的空间，避免样品之间相互干扰和影响。

(2) 部分参数，检测有效周期短，实验人员严格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检测。

4.2 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整个过程中必须穿戴一次性丁腈手套；

(2) 制样前认真核对样品名称、编号、数量与《检测方案》中名称是否一一对应；

(3) 实验室负责人以及实验人员之间进行监督，避免研磨过程中样品散落、飞溅等容易引起实验结果误差的现象出现。

(4) 制样工具在每处理一份样品后均进行了清洁，严防交叉污染。

4.3 分析方法的选定与分析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国际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3。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Quintix35-1CN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mg/m ³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Quintix35-1CN	7μg/m ³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表3 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3-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KB	实验空白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KB		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13YZYK1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18YZYK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01WZYK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01WZYK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13YZXK1	现场空白	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13YZXK2		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01WZXK1		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01WZXK2	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ND	合格	
02YZQK1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4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6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8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10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12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13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14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16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2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4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6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8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10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12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13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14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16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理论值	判定结果
ZK1	甲烷 (mg/m ³)	9.78	10.0	合格
ZK2	甲烷 (mg/m ³)	76.2	75.25	合格
ZK3	甲烷 (mg/m ³)	10.4	10.0	合格
ZK4	甲烷 (mg/m ³)	76.2	75.25	合格
ZK1	甲烷 (mg/m ³)	10.3	10.0	合格
ZK2	甲烷 (mg/m ³)	9.57	10.0	合格
ZK1	甲烷 (mg/m ³)	9.82	10.0	合格
ZK2	甲烷 (mg/m ³)	10.1	10.0	合格

四、噪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4 表 5。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表 4 噪声校验表

检测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准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验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准偏差值 dB(A)	是否合格
CZYQ-015 AWA6228+	CZYQ-016 AWA6021A	2024.04.02	94.0	93.8	93.8	<0.5	合格
CZYQ-015 AWA6228+	CZYQ-016 AWA6021A	2024.04.03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5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ZYQ-015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2/27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CZYQ-016	厂界环境噪声	2024/1/4	合格

五、总体评价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打磨间技改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进行了采样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等的分析，经以上统计分析发现人员、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张树

签字日期：2024.4.18

审核人：白增

签字日期：2024.4.18

授权签字人：张树

签字日期：2024.4.18